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5〕45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教育局关于 2025 年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
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5〕5 号, 以下简称《若干
意见》)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
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5〕
4 号)等文件精神, 现就 2025 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
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考试安排及考务组织

(一) 考试安排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总分 750 分。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考试方式和分值具体为：

1. 语文和数学 2 门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满分均为 150 分，时间均为 100 分钟。

外语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听说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15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40 分（含听力 25 分），时间为 90 分钟（含听力）；听说测试满分 10 分，时间为 10 分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 2 门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和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均为 60 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 30 分，日常考核满分 30 分。统一考试采用开卷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40 分钟。

综合测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150 分。其中，闭卷笔试包括物理试题满分 70 分、化学试题满分 50 分，跨学科案例分析题满分 15 分，时间为 120 分钟；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15 分，包括物理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10 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5 分，分科分场进行，时间均为 15 分钟。

2. 体育与健身科目满分 30 分，其中日常考核满分 15 分，统一考试满分 15 分。

(二) 考务组织

1. 2025 年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2. 回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
3. 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相关要求和工作另行通知。
4. 学业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以及综合测试笔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须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5.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 下同）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学生本人对应，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学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复核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试卷、答卷以及相关考试视频监控录像。
6.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须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满分 50 分) 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由初中学校结合本校育人目标, 以《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以下简称《纪实报告》) 为主要依据对学生进行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关注过程性和参与性, 不强调发展水平的差异性, 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合格”即由初中学校赋 50 分, “不合格”酌情扣分。《纪实报告》不完整或缺失情况的学生, 由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和相关部门, 参照上述要求给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并赋分。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本区生源和教育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若干意见》的规定编制本区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学校班级学额原则上控制在每班 45 人以内,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班级学额原则上控制在每班 15 人以内。各类招生计划确定后, 通过区教育局官网向社会公布。

2. 本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包含本区普通高中学校在本区的招生计划和面向本市外区的招生计划。其中, 本区自主招生及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的计划编制如下:

(1) 自主招生录取计划

①2025 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10%; 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的 15%。

②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招生计

划中，用于招收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招生计划约占总量的 25%。中职校自主招生类别的计划由市教委统筹后下达，其中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25%。

（2）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计划

2025 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65%。

①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30%，其中 90%-95% 分配到外区，其余分配到本区。

②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70%。招生计划原则上以区内符合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资格的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名额分配到校”计划要分配到本区每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到校全覆盖。

3.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向区教育局提出 2025 年招生计划申请。区教育局在对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核定学校 2025 年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跨区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宿舍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经区教育局审核确定的本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列入 2025 年本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委备

案，并在区教育局官网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或计划外招生。

三、志愿填报

2025年本市中招志愿填报统一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的志愿填报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填报工作由市、区招考机构共同组织。相关工作日程详见附件2。

各批次志愿均在市级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进行志愿书面确认。

（一）自主招生录取志愿

自主招生录取分为四个类别，均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是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市级优秀体育学生或艺术骨干学生，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设有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以及需要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资格确认的专业，下同）三个类别，可兼报。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先报名参加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通过面试或专业测试的学生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以下简称“平行志愿”），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5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3个平行志愿。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分为“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两个类别，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1个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2个平行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3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

由学籍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备案。

往届生、返沪生及跨区报名的应届初三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三) 长三角跨区域招生录取志愿

长三角跨区域招生的志愿填报方式及录取规则由区教育局另行发布。

(四)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统一招生录取设有 15 个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可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 1 个志愿，录取规则由区教育局另行发布。

未被录取且愿意参加征求志愿的学生，由区招考中心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五)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如下：

1. 市级学校招生志愿：1 个志愿。
2. 区级学校招生志愿：1 个志愿。

学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条件和自身情况填报志愿。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志愿填报方式另行通知。

（六）其他说明

1. 填报志愿时，学生须仔细阅读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要求、住宿条件和收费标准等，慎重填报。请特别注意填报学校是本部还是分校或校区、招生代码（6位数）、学校属性（公办或者民办、高中或者中职校）等信息。

2. 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

3. 填报有身体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中职专业，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学生则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4. 在“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中，若个别专业因录取人数太少而无法成班，招生学校可根据学生志愿、计划及招生章程等，在本校同类别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

5. 部分中职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时不分专业，由招考机构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书面志愿表上完成签字

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中心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时不可更改任何志愿信息。

7. 市、区招考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志愿、顺延志愿、放弃志愿和补填志愿等申请。学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得放弃录取结果。

四、招生录取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

（一）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2）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参加自主招生录取的高中学校须于5月上旬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5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参加自主招生录取的中职校须于3月下旬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上级主管部门（贯通类专业同时须经贯通高校）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4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这三类自主招生均采用网上签约的方式进行预录取。学生只能与上述三类学校中的一所招生学校签约。已签约预录取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相应的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学生根据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材料，确定综合测试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招生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根据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的资格确认要求另行通知。

3.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按学校招生计划和要求，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方式，由高分到低分，按 1: 1 比例进行网上投档录取（末位同分时，则采用同分同投进行投档录取）。录取顺序依次为：（1）中本贯通；（2）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的志愿自然失效。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录取后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总分由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录取顺序依次为：(1)“名额分配到区”录取；(2)“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以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三）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1.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工作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由区招考中心负责。区招考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经招生学校专业测试认定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由区教育局确认、备案后公示，填报志愿的学生录取总成绩达到区规定的要求方可录取。

2. 统一招生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3.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工作

“1至15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招考中心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四) 其他录取工作

1.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为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和区级学校招生录取两个批次。市级学校招生录取指：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上海市鹤琴高级中学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等学生。区级学校招生录取指：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特教班在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招收具有本区学籍或户籍的智力、肢体和精神等残疾学生。

参加入学综合评估的学生评估结果以A、B、C、D四个等级呈现并作为录取依据。入学综合评估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于7月中旬反馈给区招考中心和招生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生入学综合评估结果由高到低足额录取，如达到录取要求的学生超过招生计划数，由招生学校在最低同档评估结果的学生中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未被市级招生学校录取的智力残疾等学生自动进入区级招生录取批次。

符合2025年中招报名条件、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但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可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向区招考中心申请

就读有征求志愿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学校（班）可进行专业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2. 上海宋庆龄学校自行制定直升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录取办法等），于2025年3月底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公布。学校须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工作，直升录取名单于2025年5月底前由学校分别报市教育考试院和区招考中心，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

3. 2025年本市中招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进行公示。具体见附件3。

4.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区教育局于2025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区持外国护照学生的招生办法和招生学校（含中职校），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在学业考试结束后，区招考中心组织有升学意向的学生进行填报，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就读意向统一安排至相应普通高中学校入学。对有意向进入中职校就读的该类学生，则由学生本人向中职校提出申请，由招生学校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5. 逐步试行学生档案资料电子化，档案资料清单及要求另行通知。

五、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区教育局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

指导学校制定相关招生工作方案，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各项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遵守保密制度，严防学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考试信息泄漏，杜绝舞弊事件的发生。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信访接待制度、招生录取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加强对学校负责人和毕业年级教师的招生政策、升学指导培训，重视对初三学生的升学和生涯发展指导，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 区招考中心加大招录信息化平台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信息标准处理各类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安全。做好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有序、高效。严格按市教委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投档。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低于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不得投档录取。

招生工作完成后，区招考中心将招生录取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入学注册的依据。未经市教委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学生信息。

(三)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要采取措施保证符合 2025

年中招报名条件的学生参加中招报名和学业考试。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四) 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內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中职校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的专业体检规定，必须为确实影响学生学习和未来升学就业的要求，原则上要有设置依据。一般专业不建议设定学生报考要求，不对身体条件作限制。

(五) 区招考中心以及各招生学校必须按《若干意见》中“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适时在青浦区教育局官网等对外公布有关信息。

(六)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满分 750 分）划定。

-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2.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3.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月17日（星期六） 至18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10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15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月14日（星期六）	9:00-10:40	语文
	14:00-16: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16:50-17:30	历史
6月15日（星期日）	9:00-10:30	外语笔试 (8:55-9:00为听力试音时间)
	14:00-15:40	数学
	16:30-17:10	道德与法治

备注：1. 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历史科目考试对象为尚未取得有效成绩的应届初三学生和已完成中招报名的往届生、返沪生。

附件 2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月10-30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月17-18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4	5月17-18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	5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6	5月24-25日， 6月1-2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5月19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7	5月30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布
8	5月31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9	5月31日-6月1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申请
10	6月3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反馈
11	6月14-15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2	6月17-20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网上填报
13	6月21-22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书面确认
14	6月25-27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中自主招生)
15	6月29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6	6月30-7月4日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17	7月8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8	7月9-10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
19	7月11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20	7月13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1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开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2	7月17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3	7月18-20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4	7月21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 项目一览表

编号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单位	分值
1	烈士子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分
2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 分
3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4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岗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5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省级公安机关	10 分
6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5 分
7	少数民族学生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分
8	台湾省学生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5 分

9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或持有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在国外连续生活满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的学生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开发服务处	5 分
10	除上述第 2、3、4 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同分优待

注：1. 上述 1-9 项照顾加分项目不可累计。

2. 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对象由相关部门统一公示；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3. 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

4. 2026 年中招起，“少数民族学生”加分条件将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录取时加 5 分。

(此页无正文)